

# 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江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26 号

## 陈江涛：

你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旋极信息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所持旋极信息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期间被全部冻结，占总股本的 32.57%。经核实，你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已知悉上述股份冻结事项，但直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才通过旋极信息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》。

你控制的北京中天涌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涌慧”）所持旋极信息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1 日被强制平仓 418.42 万股，涉及金额为 4,083.87 万元，旋极信息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《2019 年年度业绩快报》，前述减持事项发生在业绩快报披露前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一致行动人北方信托·恒升一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旋极信息股份比例为 1.6%；你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转让所持中天涌慧全部股权，导致间接转让旋极信息股份比例为 1.69%。你及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直接或间接转让旋极信息股份比例为 3.29%，但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在持有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减少 1% 时通知旋

极信息予以公告，直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才通过旋极信息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% 的公告》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、第 4.2.1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8 月 18 日